

## 第四章 語 法

### 第一節 語法和語法單位

#### 一、說話要符合規則

我們平常說話，往往脫口而出，除了在特殊場合需要斟酌字句以外，一般不會在說話以前先考慮這麼說合不合規則。那麼，說話的時候是不是沒有規則呢？如果說有，你怎麼證明這種規則呢？這可以從人們用外族語（假定他們還沒有學到家）說話時結結巴巴的費勁樣子得到證明，他們不但說話困難，而且常常出錯。我們不妨舉一些外國學生使用漢語時出錯的例子：

- (1) 太陽升起在浩蕩的平原上。
- (2) 我們充分利用本地資源制造農業機械化的道路。
- (3) 在參觀期間發生的令人感動的美麗事情層出不窮。
- (4) 其實對這一點我也以前不十分清楚。
- (5) 儘管天塌下來，我也能頂得住。
- (6) 我看書的人神時，不時門開了，好幾個同學進來。

我們漢族人聽到或者讀到這些句子，都會感到彘扭，覺得有些地方不像中國話。怎麼會有這種感覺呢？因為我們心底裏有一種“像”中國話的“像”的標準，並且會根據這種標準去修改上面的各個句子。比方說，“浩蕩”一般見於“浩蕩的隊伍”“東風浩蕩”等說法，不能說“浩蕩的平原”，“平原”只能說“廣闊”

“一望無際”等。“農業機械”可以製造，而“農業機械化的道路”不能“製造”，只能“開闢”。“事情”不說“美麗”，只說“生動”，年齡比較大的人還會批評說，“層出不窮”指不好的事，這裏要改成“舉不勝舉”“真是說不完”之類的說法。這些可以說是用詞不當，詞的意義之間的配合不合適。從第四句開始，牽涉到詞序、虛詞，問題比較複雜一些。例(4)的“也”要挪到“以前”的後面；例(5)的“儘管”意味着天已經塌下來，要改成“即使”或者“就是”；例(6)裏“的”（得）必須緊跟動詞（“看得”“看書看得”），下半句可改成“不時有同學開門進來”，因為“不時”和“了”在時態上不能相配。經過這樣的修改，上面所引的那些句子都‘像’中國話了。

從這裏可以看到，語言是有規則的，說話必須符合大家共同遵守的規則，違背這種規則，就會使對方感到驚扭甚至產生誤會。在上面的六個例子中，頭三句主要是用詞不當，後三句涉及造句的語法規則。這一章只講語法規則。

用詞造句的規則潛存在每個人的腦子里，通過說話表現出來。奇怪的是，這些規則每個人運用起來都得心應手，靈活自如，但大多數人只知道該怎麼說，不該怎麼說，却說不清其中的道理。換句話說，每個人對本族語言都有豐富的感性認識，但不一定能夠從理性上加以認識。語法分析的主要任務就是把人們心知其意而難以言狀的規則整理出來，好讓人們自覺地運用。

語法規則是大家說話的時候必須遵守的習慣，不是語言學家規定的。語言學家的任務只是歸納、整理客觀存在的規則，選擇恰當的方式把它們描寫出來。語言的結構非常複雜，所以語言學家的任務很艱鉅。如果拿地球來作比喻，現在能夠說得清楚的，只是語言的“地表”層的規則。語言學家正在探索語言

的“地幔”層的奧秘，希望最終能夠達到“地心”。這個探索的過程需要利用其他學科的成果。

## 二、語法規則

聽一種陌生的語言，意思固然不懂，聲音也是混沌一串，分辨不清。漢族人常用“噤哩咕嚕”“噤噤呱呱”描繪外族人說話，歐洲人則稱野蠻人為“啞巴”，因為他們說話咿呀難辨。但當人們聽到自己懂得的語言時，彷彿收音機一下子從噪音調到了正在播音的電臺，一切都變得明白而且親切起來。聽懂一句話，首先意味着知道哪一段音和什麼意義結合成一個語言符號，接着又是哪一段音和什麼意義結合成一個語言符號，也就是說，能夠把一句話切分成一個個有明確界限的片段。把句子劃分成一個個片段，看起來很簡單，其實包含着複雜的替換過程。“我看書”的“書”可以用“電影”替換，變成“我看電影”，那“書”就是一個有明確界限的片段。在一種陌生的語言裏，替換得對不對，可能一時沒有把握，這就得看替換後的句子還能不能成立，被替換下來的那個片段能不能以同樣的意義在別的地方重復使用。如果都行，那麼這樣的替換就是正確的。例如上述的例子可作如下的替換：

我 看 書  
      電影  
      小說  
      畫展  
      紅葉  
      ……

“我”與“看”也可以作同樣的替換。被替換下來的片段叫做語法

單位，其中人們最熟悉的就是一般所說的詞。通過替換，一方面可以找出語法單位，另一方面可以找到語法單位活動的位置，有了這兩個立足點，就能逐步找出語法規則來。

語法單位一個接着一個組合起來的規則叫做語法的組合規則。說話不能只說一個詞兒。詞兒和詞兒連起來變成話，得服從組合規則。比方漢語的“我買書”不能說成“書買我”，在特定環境下雖然也可以說“買我書”“書我買”，但是跟“我買書”的意思不一樣。哪個詞兒在前，哪個詞兒在後，這裏就有漢語語法的一條組合規則管着。說話也不能只說一句話。上面這條規則不能只管“我買書”一個句子，它要管一大片句子。比方“我寫字”“他開車”“小王打掃屋子”，都是按照“我買書”的組合規則說出來的。這條規則提出了三個可替換的位置，只要用適當的詞兒把某一位置上的詞替換下來，就能造出一個新的句子。可是每個位置上能用什麼詞去替換，除了意思要配得攏以外，在語法上還有聚合規則管着。語法上能夠出現在某個位置中的詞形成一個聚合，如果用來替換的不是從這個聚合裏選出的詞，句子也不能成立。比方在“我買書”裏“我”的位置換上“種”，“買”的位置換上“花兒”，“書”的位置上換上“低”，組成“種花兒低”，就不成話。聚合規則實際上就是語法單位的歸類的規則。

語法的組合規則和聚合規則構成一種語言的語法規則。這是從兩個不同的角度去研究語言現象時總結出來的規則。這兩類規則互相依存。語法的聚合猶如一座倉庫，把能重復使用的最小的語法單位按照組合中的功用分門別類地儲存在倉庫中，只要交際需要，就可以到這個倉庫中去選用合適的單位。從聚合中選出的單位如何組成句子，需要服從組合的規則，或者說，根據語法的組合規則構成的語句猶如把倉庫中的各種零件按照圖紙組裝起來的構件，是一種用詞語組織起來的成品，使

語言有效地發揮它的交際工具的作用。聚合規則是潛在的，它儲存於人們的腦子中，組合規則是現實的，它存在於話語中；當然，潛存在腦子中的聚合歸根結蒂也是從話語中歸納出來的。說話時組合規則提出要求，聚合規則提供可能。對組合的各個位置上可能出現的詞進行替換，就能造出新的句子。外語學習中的“句型”和“替換”練習正是按照組合和聚合互相結合的造句原理設計的。

### 三、語法單位

任何規則都是從具體的現象中歸納出來的。語法規則也是一樣，離不開具體的語法單位之間的相互關係。所以，在全面研究各種語法規則以前，需要先弄清楚什麼是語法單位。語法單位都是在語句中活動的。凡是能在組合的某一位置上被替換下來的片段都是語法單位：

我買書。

我買一本書。

我買一本有趣的書。

我看一場精彩的足球賽。

這裏，“書”“一本書”“一本有趣的書”在同一位置上可以互相替換，“買一本有趣的書”“看一場精彩的足球賽”在同一位置上也可以互相替換。這些可以相互替換的單位在句子中的作用相同，都是語法單位。句子是這些語法單位的活動舞臺，它本身也是一種語法單位。可見語法單位有大有小，最大的語法單位是句子，比句子小的語法單位，依次是詞組、詞、語素。語素是最小的語法單位。大單位都是由小單位依照一定的規則組合起來構成的。

**句子** 語言是交際的工具。交際的時候至少得說一句話，這樣才能把一個比較完整的意思表達出來。所以句子是語言中最大的語法單位，又是交際中基本的表述單位。句子上面就是段落和整篇文章了。語法研究現在一般分析到句子為止。

交際中能用來對話的片段，不管多麼短，都算一個句子。最短的句子可以只有一個詞，例如“誰？”——“我”。至於句子的長度，在理論上則可以說是無限的（參看第一章第一節）。從形式上看，句子的最大特點是有一個完整的語調。說話中任何帶有一個完整語調的片段都是句子。句子按其語氣可以分為陳述、疑問、祈使、感嘆等不同的類型，簡稱句型。陳述句是客觀地敘述一件事情，祈使句是向對方發出請求或命令，疑問句是對所述的事情表示疑問，感嘆句表達強烈的感情。一般說來，陳述句、祈使句和感嘆句的語調在句末是下降的，而疑問句的語調則是上升的。學習外語的口語，語調最難掌握，語調不對，儘管每個詞的發音都比較準確，聽起來還是“不是味兒”，有時甚至還會把意思弄錯。

**詞組** 顧名思義，詞組是詞的組合，它是句子裏面作用相當於詞而本身又是由詞組成的大於詞的單位。一個句子裏的詞組必須屬於句子的一個分段，跨段的詞不能組成詞組。比方“英語專業的新同學都學過英語”這句話，我們自然地分為“英語專業的新同學”和“都學過英語”兩段，它們就是句子裏的兩個詞組。再往下分，“英語專業的”“英語專業”“新同學”“都學過英語”“都學過”“學過”也都是詞組。但是“新同學都學過英語”“新同學都學過”却不是這句話裏面的詞組，因為它們是跨段的（參看本章第二節“組合的層次性”）。

句子裏的絕大部分詞組都是根據表達的需要臨時作出的組合。這種詞組，人們不需要死記硬背，只要交際有需要，馬上

就能按照語法規則把有關的詞組織起來，所以我們稱之為自由詞組。前面提到過的詞組都是自由詞組。語言中也有不少必須完整地記住的詞的固定的組合，這類詞組叫做固定詞組，例如“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大學”等。成語是固定詞組中的一種特殊類型，它是語言發展中逐漸形成和固定下來的，往往是一些歷史事件或寓言的概括（前者如“四面楚歌”，後者如“狐假虎威”），古籍中的警句（如“劍拔弩張”），民間口頭流傳的詞語（如“換湯不換藥”）等等。固定詞組中的成分一般不能更換、增刪，次序不能顛倒，它在語法結構中的作用與詞完全一樣。

**詞** 詞是最重要的一級語法單位。一般人都朦朧地知道詞是什麼，可是要對詞下一個嚴格的科學的定義却很困難。我們說，詞是造句的時候能夠獨立運用的最小單位。這個定義強調“獨立運用”和“最小”兩層意思，用意是要把詞既同小於它的語素分開，又同大於它的詞組分開。所謂獨立運用，是它在造句中能夠到處作為一個單位出現，所謂最小，就是說不能擴展，或者通俗地說，就是中間不能插入別的成分。比方現代漢語中的“朋友”可以作為一個單位自由地挪來挪去，組成“朋友來了”“去看朋友”“老朋友”“朋友的書”“親戚和朋友”等等，符合獨立運用的條件。“朋友”裏面的“朋”和“友”不能獨立運用，就不符合這個條件。另一方面，“老朋友”也能獨立運用，組成“老朋友來了”“去看老朋友”“交情深的老朋友”“老朋友的書”“老夥計和老朋友”等等。但是“老朋友”不是最小的單位，我們可以在“老”和“朋友”中間插進一個成分去，比方說“的”，變成“老的朋友”，而且“老的朋友”和“老朋友”意義上有聯係，這說明“老朋友”不是最小的單位。經過這番分析，我們看出“朋友”是現代漢語裏能夠獨立運用的最小單位，是一個詞。

從意義和作用看，詞可以分為實詞和虛詞兩大類。顧名思

義，實詞有實在的意義，它儲存着人們對現實現象的認識成果。語言裏面絕大多數的詞都是實詞。實詞能作句子的主要成分，有許多還能够單說，單獨回答問題。虛詞是意義比較虛的詞，它能幫助造句，但一般不能單說，不能作句子的主要成分。例如“和、或者、因為、所以、對於、在、的、了、嗎、呢”等等，都是漢語裏的虛詞。它們為數很少，但是出現的頻率高，起着非常重要的語法作用。

詞在語言系統中占着樞紐的地位，講語法的書，大多把它作為分析語法結構的一種最重要的語法單位。語法研究通常以詞為界，詞以上的規則叫作句法，詞以下的規則叫作詞法。這些現象都說明詞在語言系統中的重要性。

**語素** 語素是語言中音義結合的最小單位。就漢語來說，大抵一個漢字就是一個語素，但是也有兩個字表示一個語素的，如“玻璃”“葡萄”等等，因為“玻”“璃”“葡”“萄”單獨都沒有意義。

詞由語素構成，例如“火”這個詞由“火”一個語素構成，“朋友”這個詞由“朋”和“友”兩個語素構成。同一個語素在組合時可能發生語音的變化，例如英語表示複數的語素（拼寫上寫作s）有三種形式：/s/ (books), /z/ (dogs), /ɪz/ (benches), 使用哪一種形式，取決於語音條件。（參看“音位的組合”一節）

我們可以根據語素在詞中的不同作用把它分成詞根、詞綴、詞尾三類。詞根是詞的核心部分，詞的意義主要是由它體現出來的。它可以單獨構成詞，也可以彼此組合成詞。漢語中絕大多數的詞都是由詞根構成的。詞綴是只能粘附在詞根上構成新詞的語素，它本身不能單獨構成詞。粘附在詞根前面的詞綴稱為前綴，粘附在詞根後面的詞綴稱為後綴，插入詞根中間的詞綴稱為中綴。例如漢語“第一”“第二”中的“第”，“老張”“老

三”中的“老”，英語的“un-known”（未知的），“en-able”（使能够），“im-possible”（不可能的）中的，“un-”“en-”“im-”，俄語的“вы-ход”（出口）“пере-ход”（越過）中的“вы-”“пере-”等都是前綴。漢語的“小刀子”“瓦盆兒”中的“子”“兒”，英語的“read-er”（讀者），“voice-less”（無聲的）中的“-er”“-less”等都是後綴。中綴比較少見，馬來語中有一些中綴，例如：patuk（啄），pelatuk（啄木鳥），“-el-”就是插在詞根中間的中綴。我國山西平定話的“兒”的讀音是一個成音節的邊音[l]，“兒化”時將“兒”插在詞根的中間，這也是一種中綴。例如：

本	ʔvŋ	（小）本兒	ʔlvŋ
杏	ɕivŋ	杏兒	slvŋ
芽	ɕia	（豆）芽兒	ɕezla
堂	ɕt'aŋ	（跑）堂兒（的）	ɕt'laŋ
坑	ɕk'vŋ	坑兒	ɕk'lvŋ

前綴、中綴、後綴都是粘附在詞根之上的附加成分，所以它們又稱為前加成分、中加成分和後加成分。它們的作用主要是構成新詞。

除詞根、詞綴以外還有一種語素叫詞尾。它加在詞的末尾，只能改變一個詞的形式，而不能構成新詞。如英語的book加上s以後成為books，walk加上-s，ing，-ed之後而成為walks，walking，walked，這些都只是同一個詞的不同形式，而不是不同的詞。一個詞除去詞尾，就是它的詞幹。例如英語的book，walk都是詞幹，它們沒有詞尾也能單獨出現；俄語的книг-（書），хорош（好），чита-（讀）也是詞幹，它們還得帶上相應的詞尾才能單獨出現。

根據語素在詞中的不同作用，我們可以把詞根和詞綴叫做

構詞語素，把詞尾叫做變詞語素。漢語中的語素絕大部分都是詞根語素，詞綴很少，沒有詞尾。這是漢語的一個特點。不過在漢語語法著作裏，也常常把前綴、後綴叫做“詞頭”、“詞尾”。

從語素到句子的各類語法單位構成一個像階梯般的層級系統，上一級單位由下一級單位按一定的規則組合而成。語法研究的任務之一就是要說明各級單位的組合規則。

## 第二節 組合規則

### 一、語素組合成詞的規則

語法的組合規則包括語素組合成詞的規則和詞組合成句子的規則，前者叫構詞法，它和詞的變化規則合在一起叫做詞法，後者叫做句法。這裏先講構詞法。

詞由語素構成。由一個詞根語素(在有的語言裏加上詞尾)構成的詞稱為單純詞。漢語中的單音詞，如“書”“人”“車”“路”等以及一部分雙音詞，如“玻璃”“琉璃”“葡萄”等都是單純詞。

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構詞語素組成的詞稱為合成詞，其中由詞根語素按一定的規則組合起來構成的合成詞，稱為複合詞。如漢語的“黑板”“大學”“人民”“道路”“材料”等，英語的“blackboard”(黑板)“railway”(鐵路)等等都是複合詞。構成複合詞的規則稱為複合詞構詞法。這種構詞法在漢語中佔有很重要的地位。由詞根語素和詞綴組合起來構成的詞稱為派生詞。例如漢語的“瓶子”“花兒”“木頭”等，英語的“writ-er”

(作者)、“re-turn”(返回)等等，俄語的“до-ход”(收入)、“демократ-изм”(民主主義)等都是派生詞。構成派生詞的規則叫做派生構詞法，或叫附加法，意思是說，這種詞是由詞綴附加在詞根之上構成的。這種構詞法在英語、俄語等語言中佔優勢。

語素組合成詞，這是語法單位的第一次增量。據估算，我國的中型詞典《現代漢語詞典》裏字和詞的比例約為1:6。按照這個比數來說，漢語從語素到詞擴大了五倍。所以，掌握語素和構詞法，是以簡馭繁，有效地擴大詞彙量的一個重要途徑。我國向來重視字典，它可以說是語素的總彙。我國的語文教學向來重視識字。這些固然和漢字的特點有關，但在教學上也起着使學生熟悉語素，掌握組詞的本領，以便掌握大量詞彙的作用。同樣的道理也適用於外語學習。西方語言的構詞以派生法為主，所以前綴和後綴特別重要。懂得構詞法，善於分析一個詞的語素構成，對於掌握新詞，擴大詞彙量有很大的幫助。

### 二、詞的組合的五種基本類型

詞的組合可長可短，變化無窮，分析起來，都是由一些最基本的結構一層套一層組合而成的。最常見最基本的結構類型可以歸納為主謂、述賓、述補、偏正、聯合五種。這五種基本結構類型體現了詞的五種基本的組合關係。

**主謂結構** 這種結構反映陳述對象和陳述內容的關係，它的作用是提出一個話題，然後對這個話題作出說明。話題的部分稱為主語，說明的部分稱為謂語。漢語的主謂結構是主語在前，謂語在後。例如：

張老師/來了  
蘋果/吃了  
這幅畫/真美

斜線前面是主語，後面是謂語

**述賓結構** 這種結構的意義比較複雜，大抵反映動作（述語）和受動作支配的事物（賓語）的關係。漢語中的述賓結構都是述語在前，賓語在後。例如：

切/西瓜  
洗/衣服  
吹/風

斜線前面的是述語，後面的是賓語。

**述補結構** 在述語的後面，也可以加上一些成分以表示述語的程度、結果、趨向等，這叫做補語。由述語和補語構成的結構叫做述補結構。漢語的述補結構是述語在前，補語在後。例如：

急/哭了  
站/穩  
搬/出去

斜線前面的是述語，後面的是補語。

**偏正結構** 這種結構反映修飾和被修飾的關係。例如：

輿論的/力量  
高/水平  
馬上/出發  
加倍/努力

斜線前面的是修飾語，後面的是中心語。這種由修飾語和中心語構成的結構叫偏正結構。漢語的偏正結構都是修飾語在前，

中心語在後。在偏正結構中，修飾語和中心語兩個成分不平等，一偏一正，所以把這種結構叫做偏正結構，整個結構的作用和中心語大致相同。所謂偏與正，是就結構來說的，並不是說在意義上中心語比修飾語重要。“誰的鋼筆？”的中心語是鋼筆，而意義的重點却在“誰的”上頭，因而回答時可以只說“我的”。“馬上出發”的中心語是“出發”，但如果回答“什麼時候出發？”可以只說“馬上”。

上面所列的四個偏正結構的例子，頭兩個跟後兩個很不一樣，頭兩個的中心語是名詞，後兩個的中心語是動詞（出發）或形容詞（努力），爲了說明這種不同，我們把前者叫做名詞性偏正結構，把後者叫做動詞性偏正結構。

**聯合結構** 聯合結構的構成成分在語法上是平等的。例如：

北京、上海、天津是我國的三個直轄市  
人類的智慧能够征服自然、改造自然  
我們必須重視並且辦好小學教育

上面加着重號的便是聯合結構。聯合結構的結構成分可以是兩項，也可以是兩項以上。但不管有多少項，各個結構成分在語句中只能成爲一個統一的語法單位，例如上述的“北京、上海、天津”是作主語用的。

主謂結構、述賓結構、述補結構、偏正結構和聯合結構是語言裏最基本的結構格式。除了聯合結構以外，其他幾種結構都由兩項組成，規定着兩項之間的關係。各種語言裏都有這些類型的詞和詞的組合關係。

句子是由基本結構套起來形成的，句子裏面各個成分相互之間的關係一般都不會超出這幾種基本的結構類型。所以句子

中通常分出的主語、謂語、賓語、定語、狀語、補語這些成分，其名目、性質和作用也都相當於基本結構裏有關的項（述賓和述補都可以做謂語，定語和狀語是偏正結構中修飾語的細分）。例如“他已經學完了這門課程”這個句子，“他”是主語，“已經”是狀語，“學”是述語，“完”是補語，“課程”是賓語，“這門”是“課程”的定語。

### 三、語法結構的意義和形式

詞組成結構以後，整個結構的意義總是大於個別詞的意義的總和，因為這裏增加了語法意義。“紅”“布”這兩個詞各有自己的意義，組成偏正結構“紅布”以後，指明這是一種“紅”的“布”，回答的問題是“什麼布？”這些都是組合所帶來的語法意義。如果把同樣的兩個詞組成主謂結構“布紅”，“紅”就不再是修飾“布”，而是說明“布”具有“紅”的屬性，回答的問題變成了“布怎麼樣？”這是主謂結構給這兩個詞增加的語法意義。如果我們不了解語法結構的意義，即使句子裏的每個詞都認得，還是不能正確地理解句子的意義。例如，有的同學把英語的句子 *Everyone cannot be a poet* 誤解成“每個人都不能成為詩人”，正確的理解應該是“不是每個人都能成為詩人”，又如“客人來了”是主謂結構，“來客人了”是述賓結構，外國同學往往分辨不出這兩句話意義的差別。其實，前一句的“客人”是有定的，對話雙方都知道客人是誰，相當於英語的 *the guest(s)*，後一句的“客人”是無定的，相當於英語的 *a guest* 或者 *guests*。這是語法結構所賦予的比較細微的意義差別。

前面講的五種基本語法結構是從語法意義的角度劃分出來的。它們的名稱已提示了每種結構所概括的意義。大致說來，

主謂結構的意義是“陳述”，偏正結構的意義是“修飾”，述賓結構的意義是“支配”，述補結構的意義是“補足(述語)”，聯合結構的意義是“並列”或者“選擇”。這些意義都是很寬泛的，只不過給各種結構劃出了語法意義的框子。事實上，各種結構在自己框子的範圍內所能表示的語法意義都很複雜而且多樣。這些複雜的情況只有在分清基本語法結構以後才能進一步探討。

各種基本語法結構的語法意義必須通過一定的語法形式才能體現出來。提供語法形式的手段主要有下面幾種。

**選詞** 組成基本結構的詞，當然要在詞義上相配，比方“哲學”和“喝”，“頭髮”和“做夢”就不相配。這是語義的問題，留到下一章討論。這裏說的是詞在語法上的類（詞類問題見下節）也要相配。基本結構的各個項都要求一定詞類裏的詞來充當。例如“和、或者、嗎、吧、因為、所以”之類的虛詞不能充當任何結構的項；“水、火、太陽、餅乾”之類一般所說的名詞，很少可能充當主謂結構裏的謂語。進入結構的詞首先要從語法的詞類聚合中進行選擇。我們之所以知道“讀書”是述賓結構，“好書”是偏正結構，正是從“讀”和“好”所屬的詞類來確定的。

**詞序** 詞選出來以後，必須按照一定的次序加以排列。漢語各種結構的次序，如主語在前謂語在後，述語在前賓語在後……從我們給語法結構的定名上就可以看出來。各種語言裏述賓結構兩項的位置是句法結構的重要標誌。漢、英、法、德等語言屬於賓語在後的類型，日語、傣語、彝語等好多語言屬於賓語在前的類型，“寫字”、“喫飯”在日語裏的詞序是“字寫”、“飯喫”。有的語言，偏正結構的詞序和漢語相反，例如法語偏正結構的基本詞序是中心語在前，修飾語在後，“紅酒”、“快跑”、“木頭房子”、“弟弟的書”在法語裏的詞序是“酒



紅”、“跑快”、“房子的木頭”、“書的弟弟”。俄語是詞的語法變化比較豐富的語言，詞序相對說來自由一些。漢語缺少詞形變化，更多地依靠詞序來確定結構關係。

**虛詞和詞形變化** 詞和詞的組合還需要“粘合劑”，這就是虛詞和詞形變化。虛詞是漢語中除了詞序以外的重要組合手段。聯合結構常常使用“和、或者、也、都”之類的虛詞。“父親的著作”、“對我說”、“洗得快”等偏正、述補結構，如果少了“的”、“對”、“得”之類的虛詞，就無法形成。虛詞在外語裏也是組成結構的重要手段。例如日語的主語、賓語、狀語後面一般都有特定的助詞標明它們的身分，在造句中依賴虛詞的程度甚於其他語言。在有變格、變位等詞形變化的語言裏，詞要組成結構，往往要通過詞形變化來實現。比較典型的是俄語：動詞按照主語的人稱和數變位後才可充任謂語，名詞按照動詞的要求變格後才可充任賓語，偏正結構中的修飾語如果是形容詞，它必須在性、數、格方面和中心語一致。具體組合的時候需用哪個變化的形式，必須到形態的聚合裏面去找。

選詞、詞序、虛詞、詞形變化都為基本結構提供了必要的語法形式，人們正是根據語法形式來判別一個組合屬於哪種結構。如果詞的組合所採用的基本結構不止一個，那要分析整個組合，就必須考慮層次。

#### 四、組合的層次性

語言中的句子，不管多麼複雜，都是基本結構一層層套起來組成的。從表面上看，句子好像是一個挨着一個的一串詞，實際上，它的內部組織是有層次的。各個層次的結構關係不外乎上面列出的幾種。根據這一情況，我們在分析句子的時候，

可以先找出它是由哪兩個最大的部分直接組成的，確定這兩部分是什麼關係(結構類型)，接着用同樣的方法逐一分析這兩大部分，找出它們各由哪兩個部分組成，又分別是什麼關係，這樣一層層分下去，直到全部都是單個的詞為止。例如“各級幹部都必須參加集體生產勞動”這個句子可以作如下的分析：

	各 級 幹 部	都	必 須	參 加	集 體	生 產	勞 動
(1) .....	主		謂				
(2) .....	偏		正	偏		正	
(3) .....				偏		正	
(4) .....				述		賓	
(5) .....				偏		正	
(6) .....				偏		正	

共分了六次才分析到詞，說明這個句子的構造可以分六層。句子就是這樣按照一定的規則一層一層組合起來的。每一層中直接組合起來構成一個更大的語法單位的兩個組成成分叫做直接組成成分，例如“各級幹部”和“都必須參加集體生產勞動”是第一層的兩個直接組成成分，它們的結構關係是主謂；“各級”和“幹部”是第二層前一部分的直接組成成分，它們的結構關係是偏正，其餘依次類推。句子以下詞以上的各級組成成分都是大小不同的詞組。這樣，我們就通過層次分析的方法揭示出語法結構的層次性。

句子裡的組合本來是有層次的，語法分析應該把它反映出來。如果不分層次，想把整個句子在一個層次上分析完，就會眉毛鬍子一把抓，好多關係說不清楚。分清了層次，不但整個句子的結構一目了然，句子裏任何一個詞同另一個詞的關係也能清楚地說出來。如果問“集體”和“必須”是什麼關係？我們可以根據上述的分析回答：“集體”是“集體生產勞動”的一部分，

後者與“參加”組成更大的片段，這個片段再與“必須”發生關係；“集體”就是經過這麼三重轉折與“必須”發生關係的。

弄清結構的層次對正確理解語句的意義很重要。例如：

- (1) 假如在這時候不適當地澆水施肥，就會造成徒長。
- (2) 假如在這時候不適當地澆水施肥，就會使棉桃因缺乏營養而脫落

在這兩句話中都有“不適當地澆水施肥”，但意義很不相同。前者是叫人不要胡亂地澆水施肥，後者是勸人適當地澆水施肥。這種由同樣的詞、同樣的詞序組成的語法單位，意思所以不同，就是由於它們的分段不同。層次分析能夠揭示不同的分段：

- (1) 不 適當地澆水施肥  
|           |           |
- (2) 不 適當地澆水施肥  
|           |           |

在口語中，這兩個語言片段的的不同可以通過語音上的連接情況（看在什麼地方停頓）、重音落在什麼地方等方式表現出來：(1)的“不適當地”組成一個段落，停頓在“地”之後；(2)的“不”自成一段，而且念得比較重，停頓也在這裏。

上面這個例子是一種句法歧義現象。句法歧義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層次分析對於因為分段不明確而產生的歧義有揭示和辨析的作用。有的歧義現象跟分段無關，這時就要找別的原因。例如：

- |           |           |
|-----------|-----------|
| A. 偏正結構   | B. 述賓結構   |
| (吃)烤/白薯   | 烤/白薯(吃)   |
| (吃)煮/餃子   | 煮/餃子(吃)   |
| (這輛)出租/汽車 | (那兒)出租/汽車 |

這裏 A、B 兩組例子的組成成分相同，詞序相同，它們都由兩項構成，層次構造也相同，只是由於結構關係不同，因而表達不同的意義：A 組表事物，B 組表動作。這是因為兩種結構剛好具有同樣的形式。要揭示它們的類別，必須進一步依靠更大的上下文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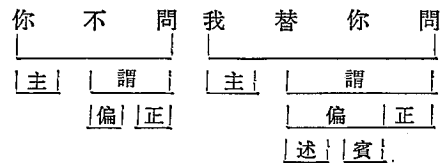
### 五、組合的遞歸性

基本結構可以層層套用。上一小節對“各級幹部都必須參加集體生產勞動”這個句子畫出的層次圖就反映出各層結構套合的情況。這個句子的第一層是主謂結構，裏面包含着四層偏正結構，一層述賓結構：(6)的偏正結構作為中心語包含在(5)的偏正結構之中；(5)的偏正結構作為賓語包含在(4)的述賓結構之中；(4)的述賓結構作為中心語包含在(3)的偏正結構之中；(3)的偏正結構又作為中心語而包含在(2)的偏正結構之中，(2)的偏正結構又作為謂語而包含在(1)的主謂結構之中。又如“無線電/我是門外漢”“這個地方/我認為比杭州還好”兩個句子都是主謂結構，它們的謂語（斜線以後的部分）本身又是主謂結構（都以“我”作為主語）。這是主謂結構套着主謂結構。正因為語法的組合結構一層套一層，所以同樣的結構規則儘可以重複使用而不致造成結構上的混亂。同樣的結構可以層層嵌套，借用數學的術語來說，這就是結構規則有“遞歸性”。

結構中某個單位（例如詞）可以不斷地被一個同功能的詞組去替換，結果可以使基本結構裏面的項擴展成非常複雜的結構，但作用仍等於原先的那個項。比方“花紅了”是主謂結構，我們可以通過偏正結構的遞歸把其中的主語“花”擴展成“玫瑰花”“院子裡的玫瑰花”“張三院子裡的玫瑰花”“在化工廠工作的

張三院子里的玫瑰花”“住在我們隔壁在化工廠工作的張三去年栽在院子里的玫瑰花”等等。結構規則的遞歸從理論上講可以是無窮盡的，上面的例子不管擴展到什麼地步，它的作用還是等於“花紅了”里面的“花”。

除了套合的情況以外，有的時候，兩個或幾個本身可以成句的片段，不獨立成句而聯合構成一個具有完整語調的“複句”，而那些直接構成複句的片段則退居分句的地位。分句之間往往有關聯詞語起連接作用（“你去還是我去？”），其間的停頓比獨立的句子之間的停頓小（“你不讓我去，我自己去”）。分句內部可以層層套合，而分句和分句之間又可以通過某種關係相互聯係在一起，形成更複雜的結構。例如：



“你不問”和“我替你問”這兩個分句都是由基本的結構規則套合起來構成的，這兩個分句之間不存在套合關係，整個是一個聯合結構的複句，其間不用關聯詞語。聯合結構所能聯合的項目可以是無限的，孩子常常利用這種手法來構成沒完沒了的長句子，比方：“山上有座廟，廟裏有個老頭兒，老頭兒有個孫子，孫子有條狗，……”又如浙東農村過去流行過這樣一首兒歌：“鴉鵲，肚下白，打下請老伯，老伯耳朵聾，請裁縫，裁縫手脚慢，請老闆，老闆心腸黑，請菩薩，菩薩心眼偏，請神仙……”正因為語法結構有遞歸性，我們才可能用有限的規則支配相對有限的詞去造出數量上無限多、長度上不受限制的句子。人們為什麼有能力說出從來沒有說過的話，理解從來沒有聽說過的

話，一個重要的原因就在於語法結構的遞歸性。這從孩子的學話過程中也可以看到一個大致的輪廓。孩子開始學話的時候先說單詞，慢慢地學會一些結構簡單的句子，而後逐漸會運用這些簡單的結構一層套一層地說出一些複雜的話語來。

任何語言的語法規則都有遞歸性，因而語言才富有組合上的彈性，能隨表達的需要而屈伸自如。語言如果沒有這一特點，就無法成爲人類最重要的交際工具。

### 第三節 聚合規則

#### 一、詞類

具有相同語法特徵的單位總是聚合成類，供組合選擇。語法的聚合是多種多樣的，最普遍的是詞類和詞形變化：語言里的詞按語法作用的不同而分成名詞、動詞等等的詞類；在好多語言里，名詞、動詞又有格、位等等的變化。語法的聚合規則就是語法單位的分類和變化的規則。

前面已經說過，語言里面的詞分虛實兩大類。虛詞爲數有限，專門起語法作用，語法特徵比較明顯，因此分類的問題也比較簡單。例如漢語中起連接作用的連詞（和、或者、雖然），表示語氣的語氣詞（呢、嗎、吧、嘛），粘附在實詞後面表示時態或某種關係的助詞（了、着、過、的）等等，都是虛詞的類。人們更關心的是實詞的類。

我們講組合規則的時候給句子立出了主、謂、賓、定、狀、補等成分，它們是句子結構里的組合位置。每個位置上可能出